|  |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甄選類科 | 一般代理教師(閱讀教學推動教師) | 准考證號： |  |
|  |
| 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請自行黏貼二吋半身照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婚 姻 |  □已婚 □未婚 |  |
| 身分證號 |  | 兵 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 通訊住址 |  |  |
| 聯絡電話 | 宅：( ) 手機： |  |
| 國籍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
| 甄選試務迴避調查 |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無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  |
| 緊急聯絡人 |  | 電話 | （ ） 手機： |  |
| 學歷 |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 學位 | 系所 | 輔系（專長科目）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 | 種類 | 科目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年 月 日 |  |  |
| 教學經歷（含現職） | 服務（實習）學校（請填全銜） | 職稱 | 服務期間 | 離職原因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成績查詢密碼:【 】請設定6位數字碼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 身分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  |
| 證件審查 | □簡要自傳□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切結書 □委託書 |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族身份□健康聲明書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專長證明 (請註明)□其他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符合報名條件第 款）□資格不符合 | 初審簽章 | 複審簽章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請自行黏貼二吋半身照 |
| 1.報考本校動機　　2.曾參加社團活動　　3.進修（如藝能班、讀書會、選修課程）4.專長及興趣　　5.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　　6.對本校的期待與個人發展規畫　　7.其他（請以A4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或打字，兩張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不夠可自行加頁，兩張為限）

切結書

本人報名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第19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3.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4. 報名文件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表為現職教師適用】

茲同意

本校 老師

參加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5次教師甄選，

如經錄取，同意該員離職。

市（縣） 國民小學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收件編號：\_\_\_\_\_\_\_\_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0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一般代理教師(閱讀教學推動教師) |
| 複查項目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二、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三、申請複查成績各階段均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
| ---------------------------請-----------------勿-------------------撕------------------------開---------------------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收件編號：\_\_\_\_\_\_\_\_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0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一般代理教師(閱讀教學推動教師) |
| 複查項目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先生小姐

 因故無法親自至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110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特委託 先生小姐 代為辦理。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